

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康生物”）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的通知，邹炳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邹炳德	是	200	2018年2月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.1356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200	—	—	—	1.1356%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邹炳德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76,124,291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76%，邹炳德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 77,130,000 股，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79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.23%。上述新增补充质押的 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8%。

3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



且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2日